

梅州市气象局 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和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总结 2018 年度梅州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如下，内容涵盖梅州市气象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领导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2018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气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利民、便民原则，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我局在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年内听取了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

作；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根据《梅州市气象局保密制度》《梅州市气象局机关公文处理细则》《梅州市气象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相关制度，确保我局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有效，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了办事效率。

二、提高信息公开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和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从制度上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规范化运行，杜绝违规、泄密等情况。

三、公开形式多样，确保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公开形式。我局结合自身实际，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灵活多样：组织架构、政务信息、气象相关法律法规等主要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梅州气象公众网、政务公开栏等公开；天气信息则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信息显示屏、大喇叭、乡镇气象服务站等多种平台及时发布。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以形式多样、贴近民生的方式，充分发挥了服务经济社会、服务民生的效益。

（二）公开内容。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主动公开了梅州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组织机构、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政务动态等五大类信息。其中，累计主动公开政务动态 114 条，同时公布了本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及门户网站网址。

在梅州气象公众网站主动公开了组织机构、部门文件、行政执法等，重点是公开本地最新天气预报信息。2018 年，我局主动发布重大气象信息快（专）报 54 期，天气报告 68 期；全市（含各县）共发布预警信号 866 次，其中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326 次，暴雨预警信号 175 次，高温预警信号 99 次，寒冷预警信号 100 次，台风预警信号 20 次，大雾预警信号 32 次，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102 次，冰雹预警信号 7 次，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2 次。只要有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或已出现灾害性天气，全市各级气象部门都能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并通过公众服务平台、决策服务平台、网站、显示屏、微博、微信、农村大喇叭、乡镇气象服务站等方式通知公众和决策者，对气象灾害的临近预警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带来的不必要损失。重大天气信息则第一时间通过决策平台向社会发送，发送决策服务短信 96 万条，并通报乡村气象信息员，让气象信息及时为传递到广大群众手中。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未收到有公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无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无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侧重点需不断调整，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需进一步拓展。2019年，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抓好、抓实。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2019年3月15日